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自願性公佈 最新業務資料 —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寧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控股與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合作致力於智慧環保、大氣污染防治減排監控預測一體化技術的成果轉化推廣與應用。

本公佈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寧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控股有限公司（「**寧波華眾控股**」）與中國科學院大氣物理研究所（「**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合作致力於智慧環保、大氣污染防治減排監控預測一體化技術的成果轉化推廣與應用。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1) 寧波華眾控股；及
(2) 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將負責智慧環保、大氣污染防治減排監控預測一體化技術研發、成果轉化。寧波華眾控股將負責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資金及市場拓展、技術應用等工作。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科技成果雙方為共同權屬人。合作框架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雙方終止為止。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導汽車零件製造商。

就董事所知，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是中國現代史上第一個研究氣象科學的最高學術機構，是涵蓋大氣科學領域各分支學科的大氣科學綜合研究機構，擁有促進大氣環境保護行業發展的硬件及人才優勢。

隨著近年環保問題已上升至國家基本國策，大氣污染防治成為重大民生問題，空氣質量狀況直接關係到人民的健康和國家形象。2013年9月，國務院出臺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有市場分析估計整個計劃成本總體投資需求將達1.7萬億元,其中包括國家,企業及社會的投入。

此次，集團與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展開積極聯手，在大氣污染防治相關領域進行技術研發、技術推廣、技術應用等等層面的合作。雙方的合作將利用創新的傳感器及專利設計的傳感器物聯網技術，對燃煤鍋爐，工業排放，城市揚塵，機動車排放等大氣霧霾主要來源以及環境空氣質量等方面進行監測和減排控制。最後，產生的相應大數據將耦合進智能大氣污染預測預警模式，用於趨勢分析和政策制訂，從而構建一套閉環智慧環保減排預測管理系統。此番合作不僅增強了研究開發機構的科研水平及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實現理論研究與實際應用的最佳結合，為環保事業做出貢獻。

雙方的合作將利用創新的監測方式，為客戶設計和提供一站式完整的防治減排、監控預測大氣霧霾、大氣污染的技術方案、產品和服務。目前可直接應用的產品系統已經形成了良好的示範效應。

目前國內對於大氣污染防治的技術手段需求非常迫切和現實，主流專家預測國家大氣污染治理工作將至少持續15-30年，預計市場巨大、前景樂觀，社會效益顯著，盈利能力極強。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乃本集團與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通力合作及增進本集團產品價值之大好機會。此外，本集團與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之間的長期合作，將有助本集團保持中國汽車零件行業之科技先進性，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界之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僅載列寧波華眾控股與中科院大氣物理研究所之合作意向，概不構成雙方任何實際權利及義務。除與保密、終止及規管法律有關之條文外，合作框架協議概不構成寧波華眾控股與大氣物理研究所之間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雙方將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以載列雙方合作之正式條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